

委托代理协议书

新疆华政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所



兹有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委托方)今自愿委托 新疆华政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所 (受托方) 注册税务师为本企业代理人, 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经双方协商, 现将双方责任及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1、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委托方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代理人员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委托方必须向受托方及时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计凭证, 帐册、报表及其他涉税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因委托方未按时提供或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 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 受托方不负赔偿责任;

3、委托方不得授意受托方代理人员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有此类情况, 经劝告仍不停止的, 受托方有权终止代理, 依约所收费用按未服务的时间计算退还给委托方;

4、委托方应按照约定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费。

不按约定时间支付的, 应按约定数额的 20% 比例支付违约金。

三、受托方的义务和责任

1、受托方接受委托后, 应及时委派本所指定代理人员亲自为委托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受托方委派的代理人员必须对执业中知悉的委托方商业秘密保密, 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无效、解除而失效; 不得对外提供企业的任何财务资料, 如果泄露企



业资料造成企业损失，由受托方负责；

3、受托方必须按约定出具年度代理报告。如超过约定时限，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收取代理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4、对受托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委托方必须提供，委托方若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受托方不承担责任；

5、受托方应当为委托方出具最佳的涉税方案，在合法合规的条件下，最大限度保障委托方的利益，若因受托方的代理造成委托方多缴税，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给予办理多缴税款的退税事宜。

四、协议签订后，双方应积极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有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如受托人未按约定代理事项服务、委托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协议履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代理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八、税务代理为有偿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期间全部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 元（小写：25,000.00 元），协议生效之日起，先由委托方支付全部费用的 50 %，其余部分在本协议内容和如约完成之日全部付清。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受 托 方	企业名称：<u>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企业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务代码： 2025 年 2 月 15 日
	机构名称：<u>新疆华政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巴州分所</u>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机构地址： 邮 编： 税务代理人：_____ 注册税务师 (签名) 电话号码： 年 月 日

